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所有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楊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股」），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股份。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其中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 224,597 股 A 股所附表決權根據若干承諾不得行使（詳情請見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公告），其餘 5,299,077,982 股（包括 A 股及 H 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任何於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權出席但只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或棄權投票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概無任何一方表示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69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68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863,833,427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2,175,651,160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股）	688,182,267
3、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4.05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1.06
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99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淑懿女士日常居住地為香港，受疫情防控影響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侯敏律師及李夢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舉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相關會議的法律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委任楊軍先生(「楊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31,453,781 (98.86)	32,240,246 (1.13)	139,400 (0.01)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本公司發行及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之中期票據（「票據」），並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發行票據的事宜	2,789,677,832 (97.41)	74,019,095 (2.58)	136,500 (0.01)	是

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內。除本公告（及附錄）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錄：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軍先生之履歷

楊軍先生，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於加入海螺集團前，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銅陵有色金屬公司工作，歷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30）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之控股股東）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楊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水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主要從事水路運輸業務。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註銷與楊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楊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公司的註銷而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

1.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2.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3. 除於上文披露作為海螺集團之董事或高管外，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經與楊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將不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